

报告编号：JKH21010780

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4 日

页码号：1/3



检测报告

委 托 单 位：广州汉丰化妆品有限公司
地 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石榴桥路 41 号首层之 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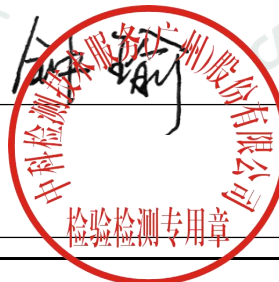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

样 品 名 称：草本修护祛痘膏
商 标 名 称：美澜妮
样 品 性 状：淡黄色膏状
检 测 类 别：送检
样 品 编 号：GF00952020455223
样 品 数 量 与 规 格：4 瓶，30g/瓶
生 产 日 期 或 批 号：MFG20201123
保 质 期 或 限 期 使 用 日 期：EXP20231122
生 产 单 位：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
到 样 日 期：2020 年 12 月 3 日
检 测 周 期：2020 年 12 月 3 日~2021 年 1 月 14 日
测 试 项 目：外观，香气，耐热，耐寒，菌落总数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，耐热大肠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铜绿假单胞菌，汞，铅，砷，镉等 13 项
检 测 方 法：QB/T 1857-2013《润肤膏霜》和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
检 测 结 果：参见结果页
备 注：/

编辑：

杨湘玲

批准：



审核：

张阳

盖章：

报告编号: JKH21010780

日期: 2021 年 1 月 14 日

页码号: 2/3

检测结果:

| 序号 | 检测项目 | 检测依据 | 规范要求 | 检测结果 | 单项评价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外观 | QB/T 1857-2013 《润肤膏霜》 | 膏体细腻, 均匀一致(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) | 膏体细腻, 均匀一致 | 符合要求 |
| 2 | 香气 | | 符合规定香型 | 符合规定香型 | 符合要求 |
| 3 | 耐热 | | 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无油水分离现象 | 恢复至室温后无油水分离现象 | 符合要求 |
| 4 | 耐寒 | | (-8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| 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| 符合要求 |
| 5 | 菌落总数 CFU/g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| ≤1000 | <10 | 符合要求 |
| 6 |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/g | | ≤100 | <10 | 符合要求 |
| 7 | 耐热大肠菌群/g | | 不得检出 | 未检出 | 符合要求 |
| 8 | 金黄色葡萄球菌/g | | 不得检出 | 未检出 | 符合要求 |
| 9 | 铜绿假单胞菌/g | | 不得检出 | 未检出 | 符合要求 |
| 10 | 汞 mg/kg | | ≤1 | 检出, <0.006 (定量浓度 0.006) | 符合要求 |
| 11 | 铅 mg/kg | | ≤10 | <1.5 | 符合要求 |
| 12 | 砷 mg/kg | | ≤2 | 检出, <0.04 (定量浓度 0.04) | 符合要求 |
| 13 | 镉 mg/kg | | ≤5 | <0.18 | 符合要求 |

备注: “< (X)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浓度 (X), 即未检出。

******* 报告结束 *******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测试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